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 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善斌



编制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善斌

项目负责人：何善斌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13352899993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编制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13352899993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本次验收由来	2
2、验收监测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3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能力	2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3 综合结论	3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3
附件 2 环评批复	44
附件 3 原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验收意见	47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49
附件 5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51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62
附件 7 危废合同	63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 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善斌

编制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善斌

项目负责人：何善斌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13352899993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编制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13352899993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主要从事聚丙烯缝线的生产。2015 年 10 月，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开环表[2015]31 号。

2016 年 11 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对《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了《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该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清高审批环验【2018】16 号）。2020 年 3 月 5 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351905573C001W（登记回执见附件）。

我公司在 2021 年 5 月整体建设完成，通过外购已预混切粒的 PP 颗粒，达到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的设计产能要求，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项目自主验收评审。具体环保手续流程见下表：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备注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开环表[2015]31 号	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生产线为：粗过滤生产线、缝线生产线）
2018 年 7 月 24 日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验【2018】16 号	验收年产 6000 吨聚丙烯缝线（验收部分缝线生产线，粗过滤生产线未验收）
2020 年 03 月 05 日	排污登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编号： 9144180235190557 3C001W	/

2021 年 6 月 25 日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自主验收	/	验收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验收整体缝线生产线，粗过滤生产线通过外购已预混切粒的 PP 颗粒，未对螺杆机 ϕ 200 及 ϕ 160 共 4 台设备进行验收）
-----------------	---	------	---	--

1.2 本次验收由来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已建设完成，通过外购已预混切粒的 PP 颗粒，达到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的设计产能要求；但在运营的过程中发现外购已预混切粒的 PP 颗粒色度存在部分原料无法达到产品要求，因此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将通过恢复原环评中粗过滤生产线，通过混料、造粒等工序自行生产该部分 PP 颗粒料，满足生产品质要求。

根据《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清高审批环验【2018】16 号）中的第三条“项目全部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整体（包括缝线生产线和粗过滤生产线）。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整体建设完成（包括缝线生产线和粗过滤生产线）。企业从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包括缝线生产线和粗过滤生产线）。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3°5'14.86", 北纬 23°35'9.31")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聚丙烯缝线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丙烯缝线 8000 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5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开环表[2015]31 号	
首次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本次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次竣工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 91441802351905573 C001W)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本次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包括缝线生产线和粗过滤生产线)				
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		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3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职工数	60 人
本次验收实际年生产时间(天)	300	本次验收生产班次	3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验收实际职工数	60 人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针对项目建设后全厂的建设内容进行论述, 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主要为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论述的内容及其批复内容。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2 相关标准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开环表[2015]31 号；
- (3)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

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6 月 25 日）。

（6）《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 年 6 月 25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14.82",北纬 23°35'9.40",占地面积 2800m²,建筑面积 14000m²。项目西面为清远市伯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东面和南面为林地或空地,北面为广东炜林创意展示有限公司。项目附近无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区,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500m 的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点等敏感点。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点见图 3-3。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租用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共 5 层,其中首层用于办公、仓库及收卷工序,二层为冷却车间,三层为挤出、粗过滤车间,四层为原料和混料仓库,五层为包装织带车间。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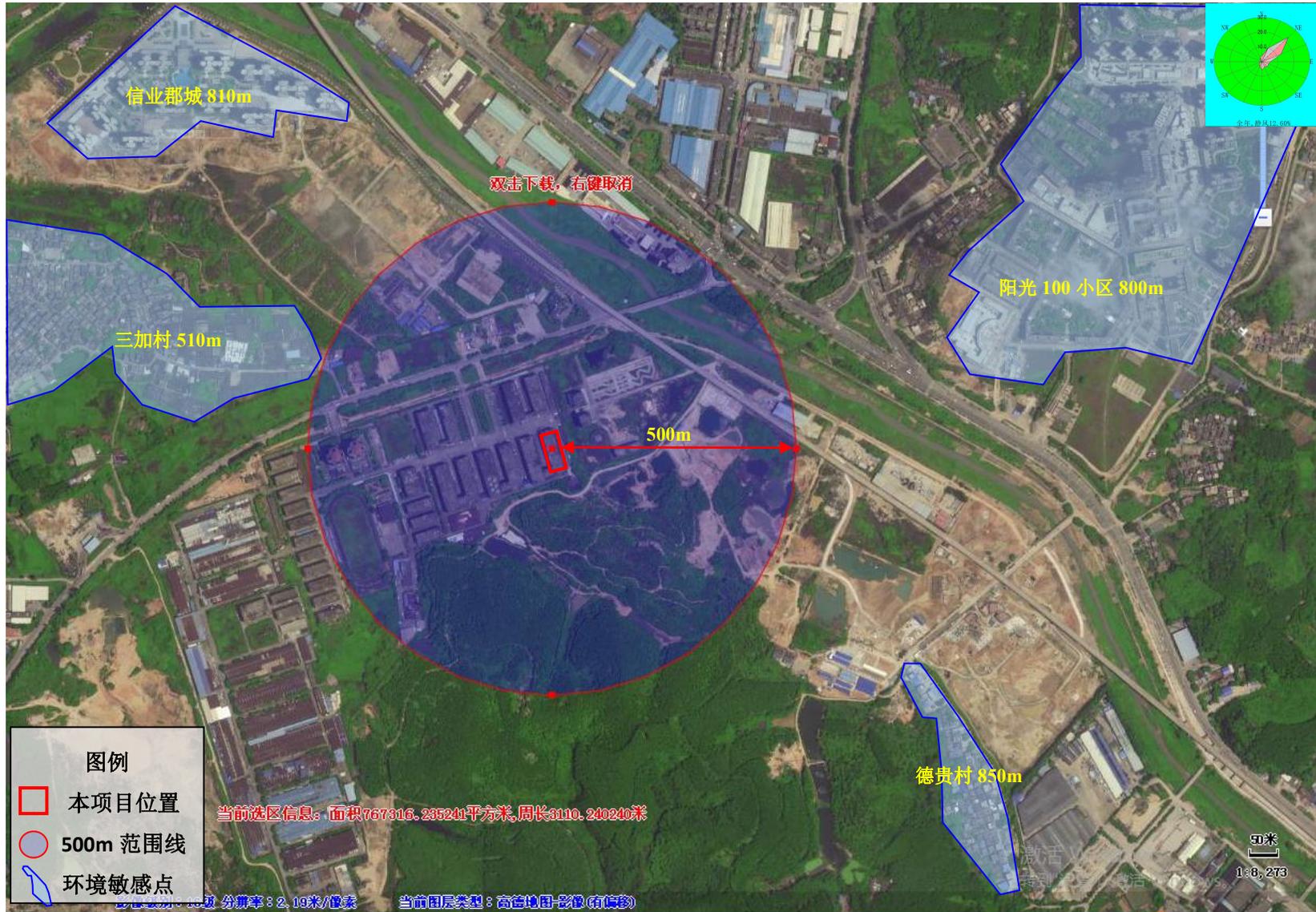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主要从事聚丙烯缝线的生产，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A 座厂房占地面积约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4000 平方米。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验收期间最大产量	变化情况
1	聚丙烯缝线	8000t/a(26.67t/d)	7040t/a(23.47t/d)	符合环评批复产能要求

表 3-2 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2800m ² ，建筑面积为 14000m ²	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2800m ² ，建筑面积为 14000m ²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公共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混料、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UV 光解”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混料、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③为降低上油工序所在车间内部温度，通过换风系统将车间内空气引至楼顶经“水喷淋”降温处理后由楼顶同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治理效率； ②增加上油工序所在车间抽换气系统，降低车间内部温度； ③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至 30m，提高排气筒高度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震处理	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震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	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更新废气治理设施后，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3.3 主要生产设备

3.3.1 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混料机	/	4	17	数量增加 13 台, 主要是为了根据不同颜色进行混料, 且决定项目产能的主要设备是螺杆机, 混料机的数量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		
2	粉碎机	/	1	2	配套粗过滤生产线增加 1 台		
3	粗过滤生产线	螺杆机	φ200	2	0	减少 2 台 主要目的是将外购的部分 PP 颗粒在厂内再次进行混料和切粒生产符合要求的 PP 颗粒, 不涉及产品产能。	
4		螺杆机	φ160	2	0		
5		螺杆机	φ90	0	1		增加 2 台,
6			φ65	0	1		
7		粗过滤器	/	2	7		配套混料规模增加 5 台
8	冷却槽	2m ³	2	2	不变		
9	切料机	/	2	2	不变		
10	缝线生产线	螺杆机	φ120	20	5	根据生产需求设置不同型号螺杆机, 设备产能不超环评设计, 且设备实际生产能力满足产品产能, 具体分析见“3.3.2 章节”	
11		螺杆机	φ105	0	4		
12		螺杆机	φ90	0	9		
13		螺杆机	φ80	0	3		
14	拉伸卷绕机	/	20	21	配套螺杆机增加 1 台		

3.3.2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根据表 3-3 可以看出,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虽然比原环评相对增加了, 但是决定项目产能的主要设备是缝线生产线的螺杆机, 粗过滤生产线螺杆机主要目的是将外购的部分 PP 颗粒在厂内再次进行混料和切粒生产符合要求的 PP 颗粒, 不涉及产品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原环评报告, 原有螺杆机设备型号均为 φ120 规格, 企业在验收投产后根据市场因素, 陆续对螺杆机设备规格进行了调整, 将型号替换为 φ105、φ90、φ80 等规格, 因而在满足原设计产能的条件下, 螺杆机数量有所增加。

本次验收螺杆机设备与原环评设备最大产能核算对比情况见表 3-4 所示。

表 3-4 本次验收缝线生产线螺杆机设备与原环评设备最大产能核算对比表

螺杆机	型号规格	每小时最大产量(kg)	数量(台)	设备最大产能(kg)	日生产小时数(h)	年生产天数(d)	年生产产能(t)
本次验收设备	φ120	70	5	350	24	300	2520
	φ105	60	4	240	24	300	1728
	φ90	50	9	450	24	300	3240
	φ80	45	3	135	24	300	972
	小计				1175	24	300
原环评设备	φ120	70	20	1400	24	300	10080

根据上表可知，通过螺杆机设备的生产能力核算，缝线生产线的螺杆机设备型号调整后，设备最大产能比原环评设备设计产能降低，因此项目缝线生产线螺杆机设备的更新及数量的增加不会提升项目产品产能，且能满足原环评设计 8000t/a 的产品产能需求。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整后消耗量	验收期间最大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聚丙烯颗粒（PP 粒）	7807t/a	7727t/a	6800t/a (22.67t/d)	-80 t/a
2	丙纶纺丝油剂	200t/a	200t/a	176t/a (0.587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色母（PP 粒，红、黄、蓝、黑等色）	0	80 t/a	70 t/a (0.233t/d)	由聚丙烯颗粒的数量调整，+80 t/a

注：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已建设完成，通过外购已预混切粒的 PP 颗粒（含不同颜色的 PP 颗粒），达到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的设计产能要求；但在运营的过程中发现外购已预混切粒的 PP 颗粒存在部分原料无法达到产品要求（主要为 PP 颗粒颜色色度无法达到），因此通过本次验收恢复原环评粗过滤生产线，并外购部分 PP 色母颜色料，经粗过滤生产线生产预混切粒的 PP 颗粒（不同颜色料），减少部分外购的 PP 颗粒，以满足生产品质要求。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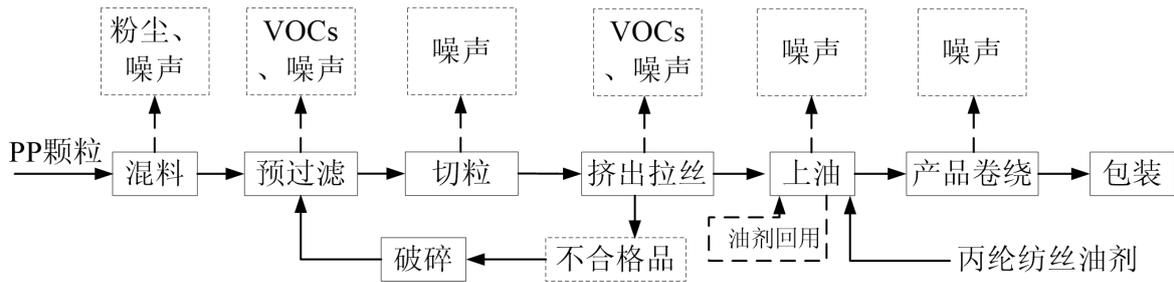


图 3-4 聚丙烯缝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原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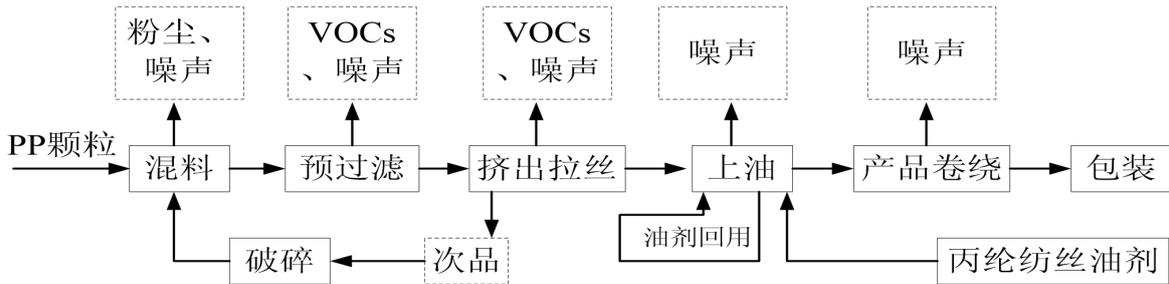


图3-5 聚丙烯缝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021年6月验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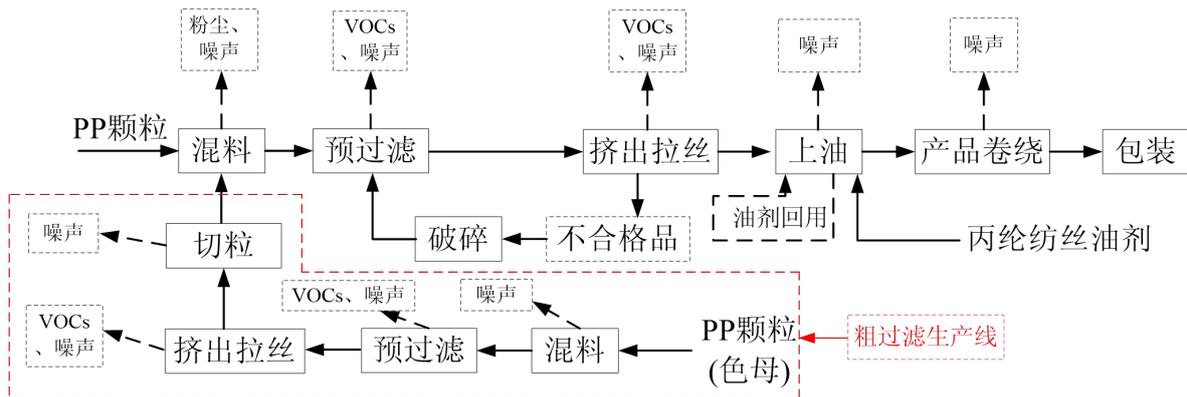


图 3-5 聚丙烯缝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次验收现状)

本次验收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验收将恢复原环评粗过滤生产线，并外购部分PP色母颜色料，经粗过滤生产线生产预混切粒的PP颗粒（不同颜色料），已满足部分产品品质要求。

一、粗过滤生产线

- (1) 混料：将产品所需的PP颗粒色母料人工投料进入混料机。
- (2) 预过滤：将混合好的PP颗粒色母料放置预过滤设备的内，用电将原辅材料加热至165℃左右，使PP颗粒熔化，形成熔融状态。
- (3) 挤出拉丝：熔融状态的PP料靠自身的重量从进料斗进入螺杆，自模口挤出拉丝。挤出拉丝设备设置冷却系统，对高温设备进行降温保护。
- (4) 切粒：挤出拉丝后PP料进行切粒，产生符合要求的PP颜色颗粒料，待用。

二、缝线生产线

(1) 混料：将产品所需的PP颗粒料人工投料进入混料机，其中部分产品需添加PP颜色颗粒料。

(2) 预过滤：将混合好的PP颗粒料放置预过滤设备的内，用电将原辅材料加热至165℃左右，使PP颗粒熔化，形成熔融状态。

(3) 挤出拉丝：熔融状态的PP料靠自身的重量从进料斗进入螺杆，自模口挤出拉丝。挤出拉丝设备设置冷却系统，对高温设备进行降温保护。

拉丝中出现的断线、大小不符合要求的缝线，人工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工艺后重新进入混料工段中二次利用。

(4) 上油：挤出成型的缝线通过拉线机牵引作用，进入上油槽中，缝线表面附着少量丙纶纺丝油剂，增加缝线拉伸能力，改善其平滑性。上油后，缝线无需进行表面清洗，直接进入卷绕机进行卷绕。

(5) 产品卷绕及包装：上油缝线通过卷绕机进行卷绕，到达一定厚度要求后，人工取出卷线，装入包装袋中，封口、打包入库。

产污节点：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项目在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预过滤及挤出拉丝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上油工序产生少量的异味；

(3) 固体废物：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

(4) 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总投资额、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具体变化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内容如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清远市清城区，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公众版)，2020 年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在原厂址附近不做调整。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无新增产品品种； 2、调整螺杆机规格，根据 3.3.2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分析，螺杆机设备型号调整后，设备最大产能比原环评设备设计产能降低； 3、混料机增加 13 台，主要是为了根据不同颜色进行混料，且决定项目产能的主要设备是螺杆机，混料机的数量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其他增加设备均为配套设备，不增加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 PP 颗粒原料变化，增加 PP 颗粒色母料，减少 PP 颗粒料，总 PP 颗粒年用量不变； 5、恢复原环评粗过滤生产线，由于 PP 颗粒年用量不变，因此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变。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治理效率，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项目不存在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气筒由 15 米增至 30 米。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均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结论		/	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表 3-6 及前文分析可知，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变动对环境有利，并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混料、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排污节点名称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预过滤、挤出拉丝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 ³
厂界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图 1 集气罩



图 2 收集管



图 3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



图 4-1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4.1.2 废水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本次验收期间前后，员工人数及治理设施未发生改变，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项目生活废水已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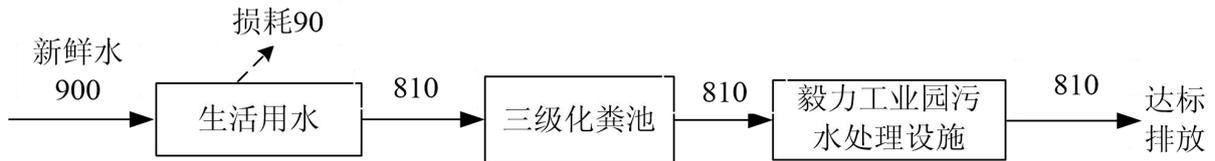


图4-2 项目水平衡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混料机、过滤器、粉碎机、切料机、螺杆机、拉伸卷绕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项目内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减震处理，降低因共振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废活性炭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产生量	分类编号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2t/a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边角料和次品	挤出拉丝	15.8t/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
3	丙纶纺丝油剂	上油	/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
4	①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4.63536	危险废物	交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

①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报告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平均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073kg/h，年运行 7200 小时，则吸附有机废气总量为 0.77256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项目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0%，因此需活性炭 3.862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3536t/a。



图 4-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	42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边角料和次品		回用于生产	
		丙纶纺丝油剂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2	
合计					5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混料、破碎	颗粒物	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已落实
	预过滤、挤出拉丝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UV 光解”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已落实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度限值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防振、减震处理	防振、减震处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挤出拉丝	边角料和次品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上油	丙纶纺丝油剂	回用于上油工序，不外排	回用于上油工序，不外排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交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10月，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说明该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项目纳污水体龙塘河3个监测断面所测指标中，除 COD_{Cr} 、 BOD_5 、氨氮、石油类及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评价河段龙塘河水环境质量一般。

2、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水喷淋系统降温后，经管道及风机引至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VOCs浓度较低，属于无组织排放，只要强制抽风，加强车间空气流通，边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操作员工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投料、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采取在厂房内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粉尘、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放至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龙塘河，对周围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对所有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进行防振、隔音处理，正常情况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毅力工业村 5 号楼 A 座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4、产业政策和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粤府办[2005]15 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中的鼓励、限制或者淘汰类别，但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现有国家政策允许的，因此，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5.1.2 建议

-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
- (2)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对易腐烂的垃圾物要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
- (3) 做好噪声设备的隔音防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 (4) 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维持正常运行，同时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5 年 12 月 17 日，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开环表[2015]31 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1) 项目预过滤、挤出拉丝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预过滤、挤出拉丝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3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1.0	/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	/

6.2 废水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本次验收期间，员工人数未发生改变，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项目生活废水已达标排放。

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及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生产工序有机废气	废气进气口、排气筒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风量、排放浓度及速率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个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个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h 平均浓度值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1 个	非甲烷总烃	1 h 平均浓度值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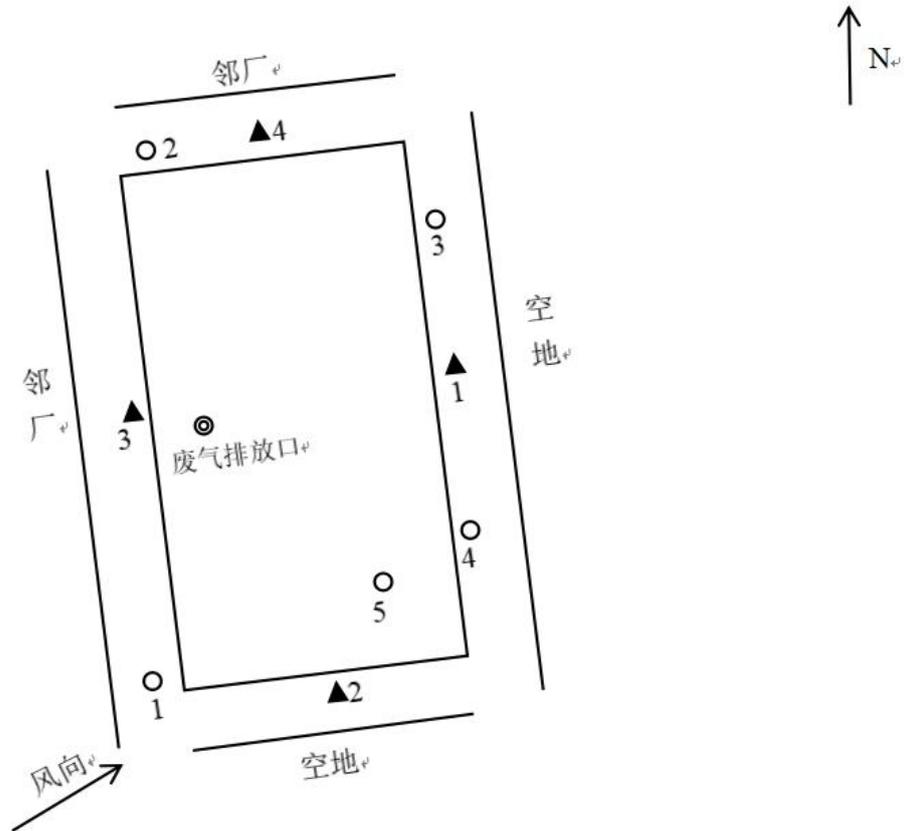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在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包络线范围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厂界东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_{Aeq})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T38-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并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名称、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未取得持证上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4) 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为-0.4~0.2%，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8-2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 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偏差 (%)	校准 结论	
2022.7.19	自动烟尘烟气采 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 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 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2.7.20	自动烟尘烟气采 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 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 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表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2.7.19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2.7.19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2.7.2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2.7.20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8-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7.19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7.20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吨)	当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2.7.19	聚丙烯缝线	26.67	22.67	85	是
2022.7.20	聚丙烯缝线	26.67	23.47	88	是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预过滤及挤出拉丝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2022.7.19	气温：32.7℃ 大气压：100.3kPa 风速：2.3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2022.7.20	气温：30.6℃ 大气压：100.1kPa 风速：1.9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19	1F卷绕、收纱车间废气	/	标干流量m ³ /h	14466	14473	14481	---	---	
	2F、3F塑料挤出车间废气处理前 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8.5	18.6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	---
			标干流量m ³ /h	7257	7264	7271	---	---	
	1F卷绕、收纱车间，2F、3F塑料挤出车间废气排放口	3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5	1.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2.7×10 ⁻²	2.8×10 ⁻²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66	23512	23485	---	---				
2022.7.20	1F卷绕、收纱车间废气	/	标干流量m ³ /h	14492	14501	14487	---	---	
	2F、3F塑料挤出车间废气处理前 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8.6	18.3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3	---	---

			标干流量m ³ /h	7281	7276	7287	---	---
1F卷绕、收纱车间, 2F、3F塑料挤出车间废气排放口	3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5	1.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7×10 ⁻²	2.7×10 ⁻²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78	23496	23489	---	---	
备注	1、排放限制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2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预过滤及挤出拉丝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mg/m³~1.18mg/m³ 之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企业排气筒高度为 30m,满足环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环境条件	2022.7.19	气温: 32.7°C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2022.7.20	气温: 30.6°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9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13	0.117	0.115	---	---
		非甲烷总烃	0.25	0.28	0.2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171	0.16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3	0.38	0.3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182	0.179	0.17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2	0.29	0.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0.168	0.17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1	0.37	0.45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55	0.52	0.57	/	/
	2022.7.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08	0.116	0.112	---
非甲烷总烃			0.21	0.25	0.2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159	0.163	0.1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4	0.39	0.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0.165	0.17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7	0.35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164	0.169	0.17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3	0.38	0.41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59	0.55	0.52	/	/
备注	1、排放限制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结果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表 9-3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7.19	1#	厂界东侧外 1m处	生产噪声	61	50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处	生产噪声	60	51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处	生产噪声	63	54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处	生产噪声	62	52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3m/s、风向：西南、天气状况：晴；夜间：风速：2.0m/s、风向：南、天气状况：晴								
2022.7.20	1#	厂界东侧外 1m处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处	生产噪声	61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处	生产噪声	62	53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处	生产噪声	63	51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1.9m/s、风向：南、天气状况：晴；夜间：风速：2.2m/s、风向：南、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5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有机废气处理前平均产生量(t/a)	有机废气处理后平均排放量 (t/a)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0.9652	0.1928	80

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80%，属于塑料行业废气治理普遍水平，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本次验收期间，员工人数未发生改变，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项目生活废水已达标排放。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VOCs 总量指标为 0.492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9-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来源文件
VOCs	0.492	0.492	0.1928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Y20220718105）得出，有机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678kg/h，项目工作时间为 7200h/a，由此，核算得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1928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生活污水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本次验收期间,员工人数未发生改变,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项目生活废水已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100m,根据现场勘察,厂房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

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天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天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清开环表[2015]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首次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本次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351905573C001W			
	验收单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351905573C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9652	0.7724	0.1928	0.492		0.1928			+0.19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 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14.86"，北纬 23°35'9.31"，占地面积 2800m²，建筑面积 14000m²。该公司主要从事聚丙烯缝线的生产，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混料机		/	4	17	数量增加 13 台，主要是为了根据不同颜色进行混料，且决定项目产能的主要设备是螺杆机，混料机的数量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	
2	粉碎机		/	1	2	配套粗过滤生产线增加 1 台	
3	粗过滤 生产线	螺杆机	φ200	2	0	减少 2 台	主要目的是将外购的部分 PP 颗粒在厂内再次进行混料和切粒生产符合要求的 PP 颗粒，不涉及产品产能。
4		螺杆机	φ160	2	0	减少 2 台	
5		螺杆机	φ90	0	1	增加 2 台，	
6			φ65	0	1		
7		粗过滤器	/	2	7	配套混料规模增加 5 台	
8		冷却槽	2m ³	2	2	不变	
9	切料机		/	2	2	不变	
10	缝线生 产线	螺杆机	φ120	20	5	根据生产需求设置不同型号螺杆机，设备产能不超原环评设计，且设备实际生产能力满足产品产能，具体分析见验收报告“3.3.2 章节”	
11		螺杆机	φ105	0	4		
12		螺杆机	φ90	0	9		
13		螺杆机	φ80	0	3		

14		拉伸卷绕机	/	20	21	配套螺杆机增加 1 台
----	--	-------	---	----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0 月，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开环表[2015]31 号。2016 年 11 月，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清高审批环验【2018】16 号）。项目在 2021 年 5 月整体建设完成，通过外购已预混切粒的 PP 颗粒，达到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的设计产能要求，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但在运营的过程中发现外购已预混切粒的 PP 颗粒色度存在部分原料无法达到产品要求，因此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将通过恢复原环评中粗过滤生产线，通过混料、造粒等工序自行生产该部分 PP 颗粒料以满足生产品质要求。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整体建设完成（包括缝线生产线和粗过滤生产线），从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整体（包括缝线生产线和粗过滤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混料、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对项目内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减震处理，降低因共振产生的噪声。

（三）废水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本次验收期间，员工人数未发生改变，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项目生活废水已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100m，根据现场勘察，厂房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928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 0.492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刘永峰 文明 刘永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22年8月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组工作	签字
文明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组长	文明
刘乐军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厂长	验收成员	刘乐军
刘秋华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验收成员	刘秋华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 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51905573C	
名 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S253线毅力工业城第5幢A座厂房
法定代表人	何善斌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8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绳带、针织品、化纤（不含漂染）；塑料粒料制造；塑料制品；商品批发、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6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开环表（2015）31 号

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租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毅力工业村 5 号楼 A 座厂房建设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为 14000m²；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缝线的生产经营活动，原材料为外购聚丙烯颗粒（PP 粒）新料，不掺和任何废料，建成后年产塑料缝线 8000 吨。项目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件。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

要求。

(一) 做好水污染的防治工作。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水喷淋装置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龙塘河。

(二) 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项目预过滤、挤出、拉丝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系统降温，再经管道及风机引至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应有隔音、降噪等治理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经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上油工序产生的丙纶纺丝油回流于储存槽后全部回用于上油工艺中，不外排；废丙纶纺丝油油罐由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根据清城区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0864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96 吨/年以内。其总量指标从市下达清城区的指标内调剂解决。

(六) 本项目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大气防护距离为 0 米，当其它法律、法规、标准有设立距离要求时，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成后，请及时向我单位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生产。

四、项目搬迁、改变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经营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抄送：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 3 原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验收意见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验（2018）16 号

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 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毅力工业村 5 号楼厂房，2015 年 12 月 1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清开环表（2015）31 号）。项目分期建设，已建成的生产设备有上料机 7 台、Φ120 螺杆机 15 台、预过滤器 7 台、拉伸卷绕机 15 台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聚丙烯缝线。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完成的设备及产能开展，剩余已批复但未建设施（粗过滤生产线等）及产能在其建设完成后再按规定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加强应急演练, 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 做好事故防范和环境污染应急工作, 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 确保环境安全;

(三) 项目全部建成后, 应按规定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24 日



抄送: 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351905573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S253线
毅力工业城第5幢A座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5190557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351905573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S253线
毅力工业城第5幢A座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5190557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20718105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
5 幢 A 座厂房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强

签发: 邱江

复核: 周晓明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 9 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周晓明、王晓静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1F 卷绕、收纱车间废气	废气量	3 次/天, 共 2 天	/	2022.7.19 - 2022.7.20
	2F、3F 塑料挤出车间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1F 卷绕、收纱车间、2F、3F 塑料挤出车间废气排放口 (FQ-0R0640)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2.7.19 - 2022.7.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共 2 天	/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2022.7.19	气温: 32.7℃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2022.7.20	气温: 30.6℃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9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19	1F 卷绕、收纱车间废气	/	标干流量 m ³ /h	14466	14473	14481	---	---	
	2F、3F 塑料挤出车间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2	18.5	18.6	---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4	---	---
			标干流量 m ³ /h	7257	7264	7271	---	---	
	1F 卷绕、收纱车间、2F、3F 塑料挤出车间废气排放口 (FQ-0R0640)	3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3	1.15	1.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2.7×10 ⁻²	2.7×10 ⁻²	2.8×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466	23512	23485	---	---	
2022.7.20	1F 卷绕、收纱车间废气	/	标干流量 m ³ /h	14492	14501	14487	---	---	
	2F、3F 塑料挤出车间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4	18.6	18.3	---	---
				排放速率	0.13	0.14	0.13	---	---
			标干流量 m ³ /h	7281	7276	7287	---	---	
	1F 卷绕、收纱车间、2F、3F 塑料挤出车间废气排放口 (FQ-0R0640)	3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0	1.15	1.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2.6×10 ⁻²	2.7×10 ⁻²	2.7×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478	23496	23489	---	---	
备注	1、排放限制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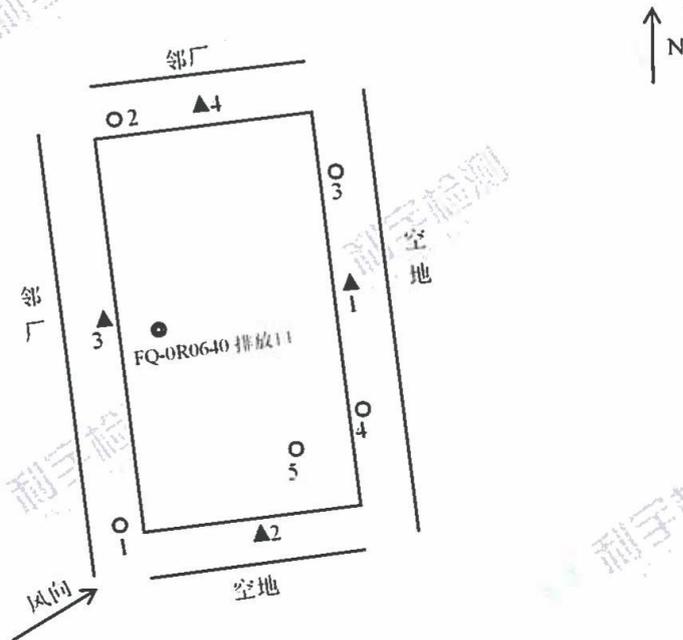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6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2.7.19	气温: 32.7℃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2022.7.20	气温: 30.6℃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9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13	0.117	0.115	---	---
		非甲烷总烃	0.25	0.28	0.2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171	0.16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3	0.38	0.3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182	0.179	0.17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2	0.29	0.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0.168	0.17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1	0.37	0.45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55	0.52	0.57	6.0	达标
	2022.7.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08	0.116	0.112	---
非甲烷总烃			0.21	0.25	0.2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159	0.163	0.1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4	0.39	0.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0.165	0.17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7	0.35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164	0.169	0.17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3	0.38	0.41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59	0.55	0.52	6.0	达标
备注		1、排放限制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7.19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50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51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3	53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52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3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0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2022.7.20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53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3	51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1.9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2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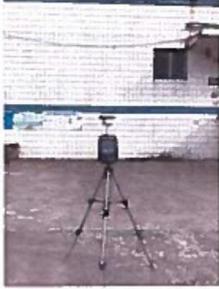
七、现场检测情况：



1F 卷绕、收纱车间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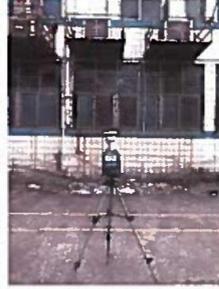
2F、3F 废气处理前 FQ-0R0640 废气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5-1 和 5-2。

5-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 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 结论	
2022.7.19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2.7.20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5-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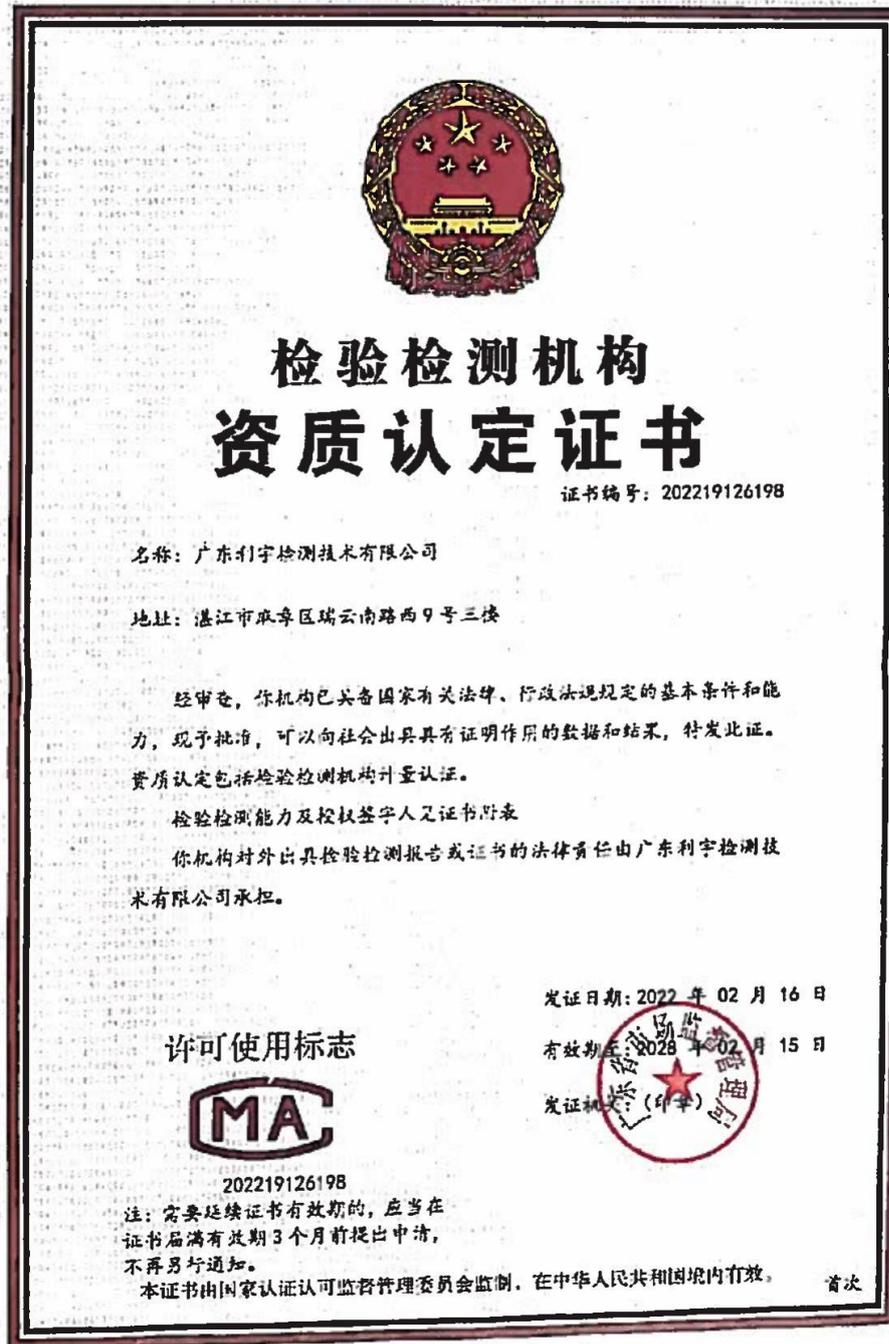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2.7.19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2.7.19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2.7.2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2.7.20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6、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7.19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7.20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8、资质证书：



报告结束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 建设项目工况说明

表 1 工况说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吨)	当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 正常运行
2022.7.19	聚丙烯缝线	26.67	22.67	85	是
2022.7.20	聚丙烯缝线	26.67	23.47	88	是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危废合同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2GDQYYXS00074

甲方：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51905573C

联系人：文明

联系电话：13318867851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丘海峰

联系电话：13828516322

电子邮箱：qhf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5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吨	箱装	暂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4 吨	袋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DJE2022

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DJE2022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





DJE2022

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收件人为【文明】，联系电话为【1331886785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DJE2022

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业务联系人：文明 收运联系人：文明 电话：1331886785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账号：4934 9318 1018 8000 0492 8</p>	<p>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业务联系人：丘海峰 收运联系人：丘海峰 电话：13828516322 传真：0763-5781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